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包括 一次性撥備 (呈報於 財務資料)# 千港元	不包括 一次性撥備 (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計量)# 千港元
總營業額	7,534,258	7,534,25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84,506)	87,50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16)港仙	4.82港仙
每股股息		
—中期	0.87港仙	0.87港仙
—全年	0.87港仙	0.87港仙

就訴訟之賠償所作出之一次性撥備約為272,000,000港元(見財務資料附註15)。

年度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534,258	8,000,800
銷售成本		<u>(7,223,267)</u>	<u>(7,489,203)</u>
毛利		310,991	511,5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27,547	186,477
銷售開支		(4,748)	(3,688)
行政開支		(467,254)	(453,048)
訴訟之撥備	15	(272,010)	–
其他開支淨額		(20,696)	(21,588)
融資成本	6	(79,051)	(124,78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3,532	6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4,978</u>	<u>18,30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86,711)	113,940
所得稅	8	<u>(2,374)</u>	<u>(13,26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89,085)</u>	<u>100,67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42,431	(45,977)
虧損/(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4,7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6	(3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3,003)	3,66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511	118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u>1,582</u>	<u>(89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41,627</u>	<u>(38,340)</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47,458)</u>	<u>62,333</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84,506)	101,432
非控股權益		(4,579)	(759)
		<u>(189,085)</u>	<u>100,673</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2,879)	63,092
非控股權益		(4,579)	(759)
		<u>(147,458)</u>	<u>62,33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0.16)</u>	<u>5.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3,544	291,097
投資物業		11,256	–
使用權資產		181,015	182,184
商譽		122,377	43,21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2,349	8,3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5,945	448,803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236,149	235,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權投資		3,642	–
遞延稅項資產		1,648	891
		<u>1,327,925</u>	<u>1,209,97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27,925</u>	<u>1,209,972</u>
流動資產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37,887	35,162
發展中物業		–	293,990
持作銷售物業		–	1,028
存貨		7,503	–
合約資產		3,328,765	3,333,744
貿易應收款項	11	783,119	951,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7,936	877,872
承兌票據		–	180,000
可退回所得稅		38,710	21,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868	5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4,294	10,31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556,582	1,134,824
		<u>6,846,664</u>	<u>6,840,805</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一間出售集團之資產			
	12	<u>399,947</u>	<u>103,481</u>
流動資產總額			
		<u>7,246,611</u>	<u>6,944,286</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505,112	1,809,724
合約負債		64,085	33,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63,997	668,247
銀行借款	14	3,179,019	1,623,620
租賃負債		30,722	27,971
建築工程之撥備		103,695	130,323
訴訟之撥備	15	272,010	–
應繳所得稅		68,678	92,179
		<u>6,087,318</u>	<u>4,385,169</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一間出售集團之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u>77,068</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6,164,386</u>	<u>4,385,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2,225</u>	<u>2,559,1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10,150</u>	<u>3,769,08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6,079	1,229,585
租賃負債		25,083	37,293
遞延稅項負債		3,703	3,4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4,865</u>	<u>1,270,347</u>
資產淨值		<u>2,345,285</u>	<u>2,498,74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82,013	183,833
儲備		2,105,993	2,278,405
		<u>2,288,006</u>	<u>2,462,238</u>
非控股權益		<u>57,279</u>	<u>36,504</u>
權益總額		<u>2,345,285</u>	<u>2,498,742</u>

年度業績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 編製基準及呈列方式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i)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及(ii)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一間出售集團之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除外。此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6,20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或按要
求償還之銀行借款約為3,200,0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
可動用資金以讓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營運表現
及相關銀行同意豁免有關本集團遵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契約之規定。
因此，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
資產及履行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
司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
業務的多項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
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
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
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
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
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
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
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
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2018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之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優惠(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 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取消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提供產出。相反，其重點關注為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引入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以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應用至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對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有影響之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d) 於2020年6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法。該可行的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2020年修訂」)。於2021年4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以延長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付款之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之可行的權宜方法之適用範圍(「2021年修訂」)。2020年修訂及2021年修訂分別於2020年6月1日及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 — 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 在香港、中國內地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進行發展及出售物業以及租賃資產
- 專業服務 — 在香港提供保安、隧道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
- 非專營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 醫療科技與健康 — 在香港生產及銷售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放射性藥物以作醫療用途(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之新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出售一間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收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及未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千港元	醫療科技 與健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6,566,473	1,676	952,194	-	13,915	7,534,258
分部間銷售	-	-	15,912	-	-	15,912
	<u>6,566,473</u>	<u>1,676</u>	<u>968,106</u>	<u>-</u>	<u>13,915</u>	<u>7,550,17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u>(15,912)</u>
						<u>7,534,258</u>
分部業績	<u>58,646</u>	<u>(271,978)</u>	<u>156,983</u>	<u>6,044</u>	<u>3,273</u>	<u>(47,032)</u>
利息收入						26,1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8,348)
融資成本(分部之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u>(77,501)</u>
除稅前虧損						(186,711)
所得稅						<u>(2,374)</u>
本年度虧損						<u>(189,08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3,532	-	-	-	-	3,5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253)	15,187	-	6,044	-	14,978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44,367)	(1,542)	(8,875)	-	(394)	(55,1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204)	(5,165)	(5,211)	-	(368)	(31,9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600)	-	-	-	-	(60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711)	-	(66)	-	-	(3,777)
存貨之減值	(380)	-	-	-	-	(380)
合約資產之減值	(2,396)	-	-	-	-	(2,39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432)	-	-	-	-	(43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5,116)	-	-	-	-	(5,11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撇賬	-	(3,556)	-	-	-	<u>(3,556)</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7,024,827	8,799	921,536	45,638	8,000,800
分部間銷售	-	-	19,909	1,030	20,939
	<u>7,024,827</u>	<u>8,799</u>	<u>941,445</u>	<u>46,668</u>	<u>8,021,739</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20,939)
					<u>8,000,800</u>
分部業績	<u>129,409</u>	<u>(49,300)</u>	<u>63,869</u>	<u>15,859</u>	159,837
利息收入					45,089
出售一間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收益					109,4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531)
融資成本(分部之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23,934)
除稅前溢利					113,940
所得稅					(13,267)
本年度溢利					<u>100,673</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670	-	-	-	6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08)	18,916	-	-	18,308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35,811)	(7,170)	(8,203)	(4,867)	(56,0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209)	(7,918)	(1,832)	(303)	(30,262)
出售一間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收益 (未分配資產)					109,479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淨額	1,885	-	93	(168)	1,81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10,167)	-	-	(10,16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未分配資產)					(5,877)
	<u></u>	<u></u>	<u></u>	<u></u>	<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不作披露。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之各年度內，超過90%之收益來自香港，故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區資料不作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804,012	813,606
阿聯酋	236,149	235,480
其他司法權區	160,097	116,784
	<u>1,200,258</u>	<u>1,165,870</u>

上述披露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商譽、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而作出分類。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一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3,979,233	4,096,319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391,432	390,680
	<u>4,370,665</u>	<u>4,486,999</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7,533,324	7,995,05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資產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934	5,748
	<u>7,534,258</u>	<u>8,000,80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170	45,089
其他租金收入	319	302
其他服務收入	873	-
溢利保證收入	14,044	-
擔保收入	-	4,325
管理費收入	2,699	1,708
政府補貼*	247,525	-
雜項收入	12,260	10,904
	<u>303,890</u>	<u>62,328</u>
收益淨額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一項物業權益之收益	11,515	-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9,27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689	-
撤銷註冊一間合營業務之收益	2,863	-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已有權益之收益	3,49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995
出售一間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收益(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	109,479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1,8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97	-
匯兌收益淨額	-	595
	<u>23,657</u>	<u>124,1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u>327,547</u></u>	<u><u>186,477</u></u>

* 該款項指根據香港「保就業」計劃收到的補貼，其規定本集團在補貼期間承諾不採取裁員措施，並限於用作支付薪資。有關該等資助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59,651	107,544
租賃負債	2,300	1,901
總利息開支	61,951	109,445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19,011	18,123
總融資成本	80,962	127,568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1,911)	(2,780)
	<u>79,051</u>	<u>124,788</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6,336,764	6,596,762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成本	31,153	26,428
已售貨品成本	5,764	3,045
收取租金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307	15,508
已提供保安、隧道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之成本	848,279	811,562
已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之成本	-	35,898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55,178	56,051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46,737)	(47,564)
	<u>8,441</u>	<u>8,4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948	30,262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7,802)	(14,674)
	<u>24,146</u>	<u>15,588</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5	(5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600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權益之(收益)/虧損	(11,515)	1,078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虧損	349	40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5,689)	5,04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10,167
存貨之減值	380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合約資產	2,396	-
貿易應收款項	432	-
其他應收款項	5,116	5,877
	<u>7,944</u>	<u>5,877</u>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賬	357	113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撇賬	3,556	-
	<u>3,556</u>	<u>-</u>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15,705	20,63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5,804)	1,185
	<u>(99)</u>	<u>21,816</u>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u>43</u>	<u>646</u>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年度開支	1,009	1,3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u>1,032</u>	<u>(11,854)</u>
	<u>2,041</u>	<u>(10,493)</u>
遞延	<u>389</u>	<u>1,298</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2,374</u></u>	<u><u>13,267</u></u>

附註：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20年：16.5%) 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20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付，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付。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87港仙 (2020年：1.20港仙)	15,880	22,159
建議末期 — 無 (2020年：每股普通股0.40港仙)	<u>-</u>	<u>7,334</u>
	<u><u>15,880</u></u>	<u><u>29,493</u></u>

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ii)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184,506)</u>	<u>101,432</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本年度內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1,816,611,009</u>	<u>1,839,870,526</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3,551	951,828
減值	<u>(432)</u>	<u>—</u>
	<u>783,119</u>	<u>951,828</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8,522	733,517
一至兩個月	73,707	80,575
兩至三個月	26,441	25,677
三個月以上	<u>124,449</u>	<u>112,059</u>
	<u>783,119</u>	<u>951,828</u>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一間出售集團之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石家莊俊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俊景」)，一間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被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一間出售集團入賬，乃由於管理層於本年度內已就出售本集團於石家莊俊景的控股權益與有意向人士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已於2021年3月31日前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2021年4月6日就出售石家莊俊景之51%股權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石家莊俊景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在建物業及若干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持作銷售物業。於本公告之日期，該交易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885,774	1,215,459
應付保固金	<u>619,338</u>	<u>594,265</u>
	<u><u>1,505,112</u></u>	<u><u>1,809,724</u></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5,061	609,415
一至兩個月	154,365	191,662
兩至三個月	100,455	82,510
三個月以上	<u>305,893</u>	<u>331,872</u>
	<u><u>885,774</u></u>	<u><u>1,215,459</u></u>

14. 銀行借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金總額為2,620,000,000港元(2020年：864,000,000港元之一項銀團貸款)之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契約，故該等銀行借款為按要求償還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接獲未能遵守財務契約之同意豁免(2020年：該未被遵守財務契約之銀行貸款條款已於2020年5月12日獲修訂)。

15. 訴訟之撥備

大約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3月，一名原告人向本集團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本集團之終止有關銷售位於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及清水灣道8號之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錯誤，並且違反原告人與本集團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備忘錄」)。原告人就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於過往年度，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考慮有關該兩宗案件之事實及所作之陳詞後，本集團可合理期望抗辯成功，因此，並無於過往之財務資料內計提該等訴訟之撥備並將其披露為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後，香港原訟法庭於2021年6月16日就該兩宗對本集團展開之法律訴訟，正式宣佈判決，並裁決本集團之終止有關銷售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錯誤，且違反備忘錄內之條款及條件。法庭因此頒令本集團賠償164,000,000港元加上利息作為原告人之損失及原告人已付出之訴訟費用(「該賠償」)，於2021年3月31日估計合共約272,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上述法庭判決被視為調整事項，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將該賠償錄入損益內。

16. 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863,391,847	186,339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u>(25,066,000)</u>	<u>(2,506)</u>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838,325,847	183,833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u>(18,198,000)</u>	<u>(1,820)</u>
於2021年3月31日	<u>1,820,127,847</u>	<u>182,013</u>

附註：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0,991,000港元(2020年：15,609,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18,198,000股(2020年：25,066,000股)普通股，且所有該等股份其後已於年結日或之前註銷。有關購回由本公司董事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令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360,4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10,000股普通股，且所有該等股份已相應註銷。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1,022,183	1,028,495
— 合營業務	107,285	118,611
— 一間合營公司	40,445	40,445
	<u>1,169,913</u>	<u>1,187,551</u>
就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		
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附註(ii))	1,527,275	1,515,530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購買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之		
人士提供融資之銀行提供之擔保(附註(iii))	14,835	18,216
	<u>2,712,023</u>	<u>2,721,29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任何虧損及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切實估量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21年3月31日，由本集團擔保而向聯營公司(2020年：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045,605,000港元(2020年：762,473,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超出基於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計算本集團應佔份額之銀行融資金額向本集團提供一項反擔保。
- (iii)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的按揭貸款安排而授出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擔保條款，如該等買家於擔保到期前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須負責償還買家拖欠銀行的未償付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款，而本集團有權透過採取法律行動以接收相關物業的管業權。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授予相關按揭貸款日期起至(i)向買家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及(ii)買家全數償還相關按揭貸款之較早時間解除。

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非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發生拖欠付款的情況下，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所結欠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款，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b) 訴訟

有關於2020年3月31日就訴訟之或然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5。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其賬面值概述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453	44,277
投資物業	11,256	—
使用權資產	123,963	122,032
銀行存款	14,294	7,677
	<u>232,966</u>	<u>173,986</u>

除上文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1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資料附註12、15及16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530,000,000港元(2020年：8,0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淨虧損則為184,500,000港元(2020年：股東應佔溢利101,400,000港元)。撇除就法律訴訟所作出之賠償進行約272,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撥備，本集團於營運上錄得盈利，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7,500,000港元。根據現時財務表現，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流以維持現有運作。

立法會拉布情況於下半年有所緩和，有利推出更多項目，為建築業帶來更大機遇。就本集團而言，憑藉著名的「俊和」品牌及備受肯定的技術實力，本集團取得多個知名基建項目。此外，基於本集團穩健的業務基礎及策略，銀行業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雄厚支持，並於2021年2月簽訂1,3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所得資金有助提高財務靈活性及資金實力。

建築

「俊和」品牌下的建築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6,570,000,000港元(2020年：7,020,000,000港元)。然而，因疫情無可避免地拖延了項目審批及工作進度，分部溢利跌至58,600,000港元(2020年：129,4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合約總價值為27,860,000,000港元，其中在建工程之合約總價值為15,090,000,000港元。

在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其在建築界建立的品質、卓越及創新方面的聲譽，成功贏得33個新項目。取得的新項目包括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粉嶺繞道東段(石湖新村北至龍躍頭)；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濾水廠及附屬設施；及九龍觀塘恒安街12至30號綜合用途房屋建造工程。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正進行65個項目，主要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石湖墟淨水設施—主體工程第一階段—污泥處理設施及132kV主變電站的土木工程；古洞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古洞北新發展區至石湖墟的道路和渠務工程；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建造工程；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項目—阿德爾樂園工程；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交匯處及相關工程；及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地基及下層結構工程。

多個項目已於本年度內竣工，包括白田邨第七及第八期公共租住房屋重建項目建築工程；明華大廈第一期重建項目；皇后山發展一道路及渠務工程；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一前期工程；及屯門第29區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為拓展更多與建築分部相關之機遇，本集團於本年度與新裕科技集團達成股權合作，其為太陽能系統專家，目前是香港國際機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認可承建商，以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該業務於可再生能源市場發展順利，並為建築分部帶來協同效應。

基於公營及私營市場強大的需求導致房屋供應短缺，以及公共基建項目將陸續推出，本集團相信建築業仍存在許多機遇。然而，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本集團的毛利率構成壓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審慎監察及審查項目，以提升盈利。建築業面對的另一挑戰為專業人才短缺，本集團積極招聘年輕人才，同時透過加強培訓及留聘計劃著力保留員工。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分部於本年度為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00,000港元(2020年：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出售位於何文田太子道西的住宅發展項目的權益。另外，位於何文田窩打老道的一個優質住宅發展項目「128 Waterloo」現已開售，隨著物業需求於本年度下半年再次回升，管理層對該項目未來的銷情抱有信心。

其他發展項目包括一幅位於東涌的住宅地皮(換地申請進行中)，因應東涌發展迅速，本集團認為該住宅發展項目充滿前景。以及位於尖沙咀金馬倫道35號及37號的商業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已展開。此外，本集團近期以合營方式購入一幅位於旺角豉油街61號至67號的地皮，計劃重建為綜合式住宅及零售大樓。同時，本集團已就出售位於中國石家莊物業的若干權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此項交易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此項交易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並進一步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

於報告期間後，法庭裁決本集團終止有關銷售位於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及清水灣道8號之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之建議交易屬錯誤，並違反原告人與本集團於2013年9月簽訂之備忘錄內之條款及條件。法庭頒令本集團賠償原告人之損失加上利息以及原告人所產生之訴訟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本年度就該等法律訴訟所作出之賠償進行約272,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撥備。

本集團仍然視香港為該分部的發展重心。鑒於香港物業市場的當前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定期審視並及時調整其物業組合，以及採用合夥形式以締造協同效應並分散風險。

專業服務

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服務」)營運的專業服務分部提供保安、隧道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於本年度，專業服務分部表現穩健，產生營業額952,200,000港元(2020年：921,500,000港元)及溢利157,000,000港元(2020年：63,900,000港元)。就保安及設施管理而言，一貫的優質服務致使城市服務於本年度內能夠與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續簽合約。就隧道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六條隧道的管理合約，包括紅磡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以及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

非專營巴士服務

由俊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的非專營巴士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6,000,000港元(2020年：15,900,000港元)。由於香港入境旅客減少，本集團適時將業務重點由旅遊相關服務轉移至固定路線服務。透過取得多間知名機構、學校及物業管理公司的重大合約，非專營巴士服務業務成功擴大客戶組別及拓寬業務機遇。

值得注意的是，非專營巴士服務業務獲得ISO 9001認證。這項成就反映了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遵循ISO國際標準所訂立的框架，從而達致以最有效方式提供可滿足客戶及不同持份者要求及期望的服務目標。

醫療科技與健康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 (「HKCL」) 進軍醫療科技與健康行業。HKCL專門從事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正電子掃描」)藥物生產，並於香港營運其中一個最大的正電子掃描放射性藥物分銷網絡，作為醫院及造影中心的主要供應商。於收購後，管理層正在透過擴大該公司之產能，積極尋求機遇以提高香港市場的佔有率。

其他業務

有關網上建築材料採購及管理平台以及建築融資業務均持續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該等業務，務求提升其對核心業務之支持及擴大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建築

儘管下行風險存在，但鑒於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形勢明朗化，本集團對建築業仍保持審慎樂觀。此外，香港政府承諾增加房屋供應及公共基建投資，將持續為整個行業締造機遇。其中，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把握大型項目的機遇，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落馬洲河套項目及港鐵網絡擴展項目。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其於組裝合成建築法領域的行業領先專利及技術，以擴大其建築組合。本集團獲得多項新項目，致使手頭合約得以增加，印證建築業仍存在許多機遇。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於2021年初，投資者對物業市場逐漸恢復信心。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消散，旅遊限制放寬及重新開放旅客入境等因素有助振興經濟，將令投資者信心進一步加強，而物業市場將成為主要得益者。無論市場趨勢如何，本集團在評估機遇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例如尋求合作夥伴以締造協同效應及減低風險。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是穩定可靠的收入來源，其不易受經濟及社會變化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為保安、隧道及其他設施管理業務尋求新合約及機遇，以促進該等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繼續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以建立信任並持續支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討不同建議之可行性，包括將該業務分拆及於聯交所獨立上市。

非專營巴士服務

自受到本地及外圍發展影響以來，非專營巴士服務分部的業績有所回轉，並將積極擴展穿梭巴士的本地路線以擴大客戶群組。此外，本集團將為把握疫情後的機遇(包括本地旅遊業復甦)作好準備。

醫療科技與健康

就該新分部而言，在加快整合HKCL至本集團旗下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管理層亦正在透過尋求該業界其他相關業務機遇，以擴展業務。

其他業務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於推動其整體發展擔當重要角色。秉持該信念，本集團促進現有業務發展之同時將繼續尋求適當的機遇，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並創造長期可持續發展。

結論

本集團身為建築業的領軍企業，亦致力於鞏固其於所有業務中的地位。本集團亦矢志把握造福社群的機遇。最近於醫療科技行業及可再生能源方面作出之股權合作即為佐證，亦將為本集團進軍大灣區帶來更多機遇。我們相信，根據本年度內所宣佈與各大學合作的「Inno@ChunWo」倡議，發展適用於「混凝土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先進「牆壁連接技術」，將同時促進本集團及社會的發展。本集團透過提升技術實力，可推動行業發展，最終帶動社會進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1,700,0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3,270,9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570,9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1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61.0	1,632.6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1,260.3	7.0
— 餘額	21.1	255.4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784.6	12.0
— 餘額	20.1	1,008.7
五年以上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3.8	—
— 餘額	20.0	2.8
債務總額	<u>3,270.9</u>	<u>2,918.5</u>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74(2020年：0.72)。

由於有關法律訴訟之一次性撥備，本集團未能遵守銀行借款之財務契約，致使若干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銀行借款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一年後至兩年內」及「兩年後至五年內」的「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獲取未能遵守財務契約之同意豁免。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6,500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786,7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達致向僱員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及令僱員利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等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之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20年度：每股0.4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至
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指明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0,991,440港元(未計及開支)於聯交所購回18,198,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於本年度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計及開支) 港元
2020年				
4月	3,798,000	0.66	0.64	2,437,080
8月	558,000	0.61	0.61	340,380
9月	6,450,000	0.60	0.57	3,825,200
10月	1,862,000	0.60	0.60	1,117,200
12月	1,126,000	0.59	0.58	662,080
2021年				
1月	3,256,000	0.60	0.59	1,926,560
2月	586,000	0.59	0.59	345,740
3月	562,000	0.60	0.60	337,200
總計	<u>18,198,000</u>			<u>10,991,440</u>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2020/21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9。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迪怡小姐、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玉麟博士五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認可本年度載於初步公告之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委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黃唯銘博士工程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